

湖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鄂毕医教办〔2020〕5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西医）招录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卫生健康委，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各相关高等医学院校：

根据国家和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文件精神，我省2020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西医）招录工作于4月份启动，现将招录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录原则

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实行全行业管理，招录工作按照“公开公平、自主招生、双向选择、统筹调配”的原则进行。拟参加本年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

员通过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众服务平台 (<http://hb.ezhupei.com>) 进行报名。

二、招录对象

(一) 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包括港澳台);

2、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高等院校医学类专业(指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符合国家临床、口腔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报考资格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已取得国家临床、口腔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证书;

3、身体条件能够保障正常完成临床培训工作。

(二) 申报专业要求

1、口腔医学专业毕业生,申报专业限定为口腔医学类专业;

2、本科专业已限定专业方向的本科毕业生(如检验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等),申报专业限定为原本科专业或全科医学科。

3、下列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申报专业限定为全科医学科(单位在职人员委托培训除外):

(1) 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非应届全日制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毕业生(2019年毕业的本科生按应届对待);

(2) 具备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条件,但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非全日制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历毕业生(含专升本、成人本科等);

(3) 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临床医学专科学历毕业生。

（三）特定类型人员补充要求

1、委培单位人（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在编在岗人员，如其从事专业属于培训专业范围，尚未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且尚未晋升中级技术职称者）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采取单位派遣制，须由所在工作单位与已签订定向委托培训协议书的国家级培训基地统一联系派遣，不接收个人报考；

2、参加 2020 年全国研究生招生考试，已经被医学高等院校录取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需网上报名，由各相关培训基地与医学高等院校协同管理，以“四证合一”（或专硕并轨）学员类型录入并进行注册。

（四）限制申报要求

1、中医、中西医结合或检验医学技术等不符合国家临床、口腔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报考资格的专业均不在本次招录范围；

2、已纳入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的学员，不得重复申报；

3、2020 年应届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不参加本次招录程序，原则上依照就业协议所属地，由省卫生健康委统一就近安排国家住培基地参加培训。

三、招录程序

（一）宣传动员和发布招生简章（4 月 5 日至 4 月 17 日）

1、各培训基地均应参照《2020 年住培招生简章范本》（附件 1）于 4 月 13 日前制定本培训基地招生简章，并报省毕业后

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招生简章中必须明确本培训基地各专业公开招生计划（不含四证合一）、招录流程和录取后学员待遇等关键信息，其中紧缺专业指标需按省招录计划中给定指标完成，其他专业指标按省下达总计划由培训基地根据各自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自主招生计划，但不得超出相应专业容量范围；

2、招生简章经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于4月17日前在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众服务平台对外发布，各培训基地在本单位网站同步发布。各基地应组织住培政策宣讲小组，围绕住培政策，深入基层、大力宣讲，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住院医师参加培训，确保完成本年度招收任务。

（二）学员注册（4月18日—4月24日）

1、申请参加本年度住培的考生（含工作单位统一派遣的委培单位人）于4月18日0时—4月24日24时在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众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报名注册，同时上传身份证、毕业证等报名相关资料供培训基地资格审核。“四证合一”学员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不要注册。

（三）第一批次招录（4月25日至6月30日）

1、已完成网上注册的考生根据各住培基地招生简章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于4月25日0时至5月10日24时在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众服务平台进行第一批次志愿填报，只能选择填报一个专业基地，其中委培单位人按照单位提供的基地和专业（专业必须与从事专业相符）填报；

2、各培训基地务必于5月11日~6月21日组织完成考生资格审核、面试和专业考试，并确定第一批录取名单；

3、培训基地面试和专业考试均按百分制计分，疫情期间，面试可以采取网络视频面试形式为主，专业考试可根据各专业特点，采取网络理论考核、网络视频口试或现场技能操作考核等多种形式进行，由培训基地指导和各专业基地具体组织。考核结束后，各专业基地需将考核结果（需含每位考生的基本情况分析、面试评价、专业考核评价和整体意见）和拟录取名单提交培训基地审核；

4、6月30日前，培训基将录取学员名单在单位网上进行公示，同时考生和培训基地均需完成第一批录取网上确认。6月30日24:00之前未完成确认的考生视为第一批志愿录取信息无效。

（三）第二批次招录（7月1日至7月19日）

1、第一批次未录取的考生可于7月1日~7月5日申报第二批次志愿。各培训基地要加大对紧缺专业招录政策倾斜力度，采取各种措施确实保障全科、儿科、儿外科、精神科、麻醉科、妇产科、急诊科、临床病理科等紧缺专业优先录取；

2、培训基地于7月19日前组织完成第二批次考生资格审核、面试和专业考试，培训基地和考生于7月19日24点前完成录取考生名单公示和网上录取确认。

（四）第三批次招录（7月20日至7月31日）

第二批次仍未录取的考生可于7月20日~7月22日申报第

三批次志愿。第三批次录取只对全科、儿科、儿外科、精神科、麻醉科、妇产科、急诊科、临床病理科专业等紧缺专业开放。第三批次录取工作于7月31日24点前完成录取考生名单公示和网上录取确认。

（五）公布注册名单

招录工作完成后，平台以培训基地和学员相互确认录取信息为准汇总学员资料，培训基地进行确认后，由省毕教办经审核，待本年度招录学员报道后，将公布本年度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注册名单，作为国家住培平台录入的最终依据。

（六）报到与签订协议

培训基地应于9月1日前安排招录的全部2020级住培学员到基地报到，并在一周内与培训人员按照《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协议范本》分类签订培训协议。同时，各培训基地根据录取通知建立住培学员的培训档案。以“社会人”身份入培的学员一经正式注册，其人事档案交省卫生人才交流中心保存。

四、相关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是医改的重点任务，省卫生健康委已将此项工作列入全省卫生健康目标管理，各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积极指导住培基地医院完成招录任务。基地医院要为住培招录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动员符合条件人员报名参加。

（二）严格把控容量。各培训基地要严格按《2020年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招录计划表》（附件2）进行招录。所

招录四类人员（“社会学员”、“单位学员”、“四证合一学员”及“应届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均应纳入专业基地招生容量内计算，严禁超容量招录。招收“社会学员”和“外单位委培学员”占比不低于原则上不低于60%，鼓励培训基地多招录社会学员且有一定数量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三）突出重点任务。各住培基地应加大全科、儿科（儿外科）、精神科、妇产科、麻醉科、急诊科、临床病理科等紧缺专业招生力度。省卫健委今年继续将紧缺专业招收情况纳入培训基地考核评估核心指标，对未完成紧缺专业招生计划的培训基地，按比例削减下一年度培训基地非紧缺专业招生容量。

（四）规范档案管理。应按专业学科分别整理、汇总本年度招录学员的有关材料（材料成卷，封面标识年度、住院医师及招录单位名称）并存档备查。学员申请减免培训年限的相关材料单独汇总存档。

（五）完善诚信机制。各住培基地应逐步健全住培学员的诚信机制，对于基地录取公示后因个人且非不可抗力原因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的学员、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学员以及报到后无故退出培训的学员，各基地有权取消录取资格，并列入诚信黑名单，暂停下一年度的住培申报资格，情节严重者，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六）积极落实待遇。各培训基地应按要求为学员提供生活、学习条件，落实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给予的相关待遇。外

单位委培学员基本工资及各项社会保险由所在单位负责。社会人应享受与同等条件单位人的同等水平补助，由培训基地负责。专业硕士并轨学员免费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其待遇按研究生有关规定执行，不享受住培国家和省级财政补助。

联系人：姚 敏 027-87893491 13986977203

赵保军 027-87360360 18971211288

电子邮箱：610845495@qq.com

附件：1. 《2020 年住培招生简章范本》

2. 2020 年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招录
计划表

湖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4 日

湖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4 日印发

附件 1

2020 年住培招生简章范本

(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内容)

一、培训基地简介(应包含医院简介、培训基地基本情况、取得成绩等内容)

根据湖北省 2020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西医)招录工作有关规定,现面向全国招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招收有关事项如下:

二、招录对象

(参照“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西医)招录工作的通知”文件中招录对象相关要求)

三、招录计划

(按照《2020 年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基地专业基地招录计划》要求制定本基地各专业对外招生名额(不含四证合一预留名额)

医院 2020 年拟对外招生计划名额(不含四证合一)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基地名称	可报考专业	计划名额
0100	内科	临床医学或内科专业	20
0200	儿科*	临床医学或儿科专业	10*
0300	急诊科*	临床医学或急重症医学科专业	5*

标“*”专业基地为国家紧缺专业,可在容量范围内超计划招收。

四、报名时间及方法

报考人员(含委培单位人学员)必须于 4 月 25 日 0 时至 5 月 10 日 24 时在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众服务平台(<http://hb.ezhupei.com>)进行网络报名和第一批次志愿填报,选择填报我院一个专业基地,其中委培单位人填报专业必须与

从事专业相符。

五、招录选拔程序（具体各阶段时间及要求，参照“关于做好2020年度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西医）招录工作的通知”文件中相关要求及培训基地工作计划）

培训基地网络报名材料审核——培训基地发布招录考试通知——报考专业基地组织的面试和专业考试——确定第一批录取名单及院内调剂——第一批录取考生名单公示和考生网上录取确认。

（一）报名材料审核要求

.....

（二）面试和专业考试要求

.....

（三）院内调剂方法

.....

（四）录取名单公示和考生网上录取确认

.....

六、培训待遇（培训基地针对不同身份类型学员的具体培训待遇方案，应包含基本培训补助、绩效奖、社会保险、住宿条件、其他培训和生活保障待遇，需与培训协议书及实际发放一致）

七、咨询联系人

（主管职能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附件 2

2020 年湖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招录计划表

基地医院代码	基地医院名称	儿科	急诊科	精神科	全科医学科	外科(小儿外科)	妇产科	麻醉科	临床病理科	自主招录计划(含四证合一)	专业基地数量
		0200	0300	0500	0700	1500	1600	1900	2000	/	
4201	华科大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10	3	10	41	11	83	53	5	647	30
4202	华科大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19	5	4	38	3	30	50	19	631	32
4204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26	7	17	23		48	29	4	327	25
4205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14	5		20		26	22	8	319	23
4206	武汉大学口腔医院									153	7
4207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部战区总医院	8	6		18		10	14	5	143	22
4208	湖北省武警总队医院		2		5		10	9		30	9
4209	湖北省妇幼保健院	20				5	4		5	6	6
4211	湖北省第三人民医院	2			17		5	4	1	159	20
4213	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		13		8	9	0	114	21
4214	武汉市中心医院	5	5		23		14	5	2	200	27
4215	武汉市第三医院	3	3		9		16	12		53	13
4216	武汉市普爱医院		1		10		8	3		90	15
4218	武汉市儿童医院	46				9	35			12	6
4224	黄石市中心医院	8	3		6		15	1		35	15
4225	十堰市太和医院	10	1		26		7	23	3	217	27
4226	十堰市人民医院	11	1		14		5	8	2	114	24
4228	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	4	2	4	19		8	8	0	155	32
4229	宜昌市第一人民医院	4	2		12		2	7	1	103	23
4232	襄阳市中心医院	11			18		0	15	2	148	22
4233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8	3	3	11		10	2	4	77	24
4234	鄂州市中心医院				7			3		49	13
4235	荆门市第一人民医院	9	2		12		6	11		86	21
4236	孝感市中心医院	9	2	7	20		8	14	4	142	23
4237	荆州市中心医院	6	3	7	19		5	14	5	138	26
4238	荆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5	2		7		1	4	4	58	18
4239	黄冈市中心医院	4	2		7		5	5		50	13
4242	恩施州中心医院	3	1		13	2	2	10	3	107	23
4243	湖北民族大学附属民大医院	4			6		8	9	2	32	14